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復牌發展之資料自願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額外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動；(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的訴訟；(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審閱的主要發現；及 (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發現及結果（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們的公開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收到多份來自本公司部分股東（「股東們」）寄予聯交所上市科之公開電郵函件（「該公開函件」），據該公開函件的抄送名單，該公開函件抄送之收件人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唐家成先生、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陳翊庭女士及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同時留意到，該公開函件內容已刊登於之《成報》內。
<https://www.singpao.com.hk/mobile/index.php?fi=news3&id=133677>

根據該公開函件，股東們對於本公司能否復牌再次表達殷切關注。股票無法交易，價值被鎖死，股東們對公司長期停牌感到無力。這樣的困境，並非公司經營失敗所致，而是復牌審批長期滯後。股東們認為，只有復牌才能令股東們的投資得以鬆綁。

該等股東在公開信函中表示，彼等理解監管的謹慎，也清楚復牌程序的複雜性，但同樣希望看到事實能被公平地評估。一間經營穩定、資產充足、治理健全的公司，該等股東相信本公司正致力履行其上市公司的責任並已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彼等亦相信，倘本公司能復牌，必定能夠重新上路，最好地保護股東們的利益，不致除牌歸零。

股東們對於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為本公司復牌所作出的積極行動表示肯定，本公司深表欣慰，同時相信股東們的自發性行動，進一步明確說明將本公司長期停牌，甚至除牌，並不符合現有股東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希望，聯交所可以考慮除牌以外對本公司持股股東、亦即廣大公眾投資者而言可帶來最佳利益的選項。本公司亦認為其於聯交所提交的文件中已充分回應聯交所的疑慮，並希望聯交所考慮本公司已履行復牌指引並批准本公司復牌。

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專業意見以保障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損害整體股東權益採取行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中規定的所有要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